

附图：



京南路暗涵卫星区位图



京南路现状暗涵结构性安全隐患——腐蚀露筋



京南路暗涵结构性安全隐患——侧墙垮塌



京南路暗涵安全隐患--行洪断面不足

深圳市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龙岗)[2025] 7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
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
十一条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占用、挖掘道
路条件，准予施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申请单位及事由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为实施2021年龙岗区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深圳河流域申请占用挖掘道路		
	联系人	罗永泉	联系电话
许可路段	布吉街道京南路、锦龙路		
许可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廷勃	联系电话
许可内容	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占道挖掘京南路(天时代大厦~翔鹤路)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建雨水箱涵,全长约700米,挖宽3.5米,占宽4米~6米(仅占1车道,保持单车道通行),箱涵尺寸2米×2米,涉及燃气、给水、通信管线迁改。 二、占道挖掘锦龙路(京南路交汇处)机动车道、人行道新建雨水管道,全长20米,管径800毫米,埋深3米,挖宽2米,占宽4米;涉及开挖机动车道须按整车道恢复路面。 三、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深圳市龙岗区占用挖掘道路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操作指引》等相关标准及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的交通疏解方案要求采取围挡作业,并加设夜间主动发光标志、夜间警示标志等交通设施,确保行人安全通行(人行道不得少于1.5米宽),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道路图恢复路面及相关设施。 四、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早、晚高峰禁止施工。行人、非机动车道应连续畅通,落实安全措施(联动街道做好舆情吸附工作,配足配强疏导人员);落实“三个有人指挥”,确保道路交通顺畅(发通告后施工)。		
备注	1、公安交警部门意见编号:深公安LG250981号 2、申请延长占用挖掘期限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视为自动注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监制

京南路占道挖掘许可证



广告

来源：深圳商报 2025年11月16日 版次：A03

关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京南路雨水箱涵施工期间调整交通组织的通告

深公交(通)[2025]308号

因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京南路雨水箱涵施工需要，为确保相关路段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路段交通组织进行临时调整，现通告如下：

- 一、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京南路（天时大厦至翔鸽路段）由双向通行调整为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 二、请车辆驾驶人及行人在上述时间内经过上述路段时，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服从交通民警指挥。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年11月14日

[手机扫一扫]

京南路占道挖掘施工登报公示

网上深圳交警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进入关怀版](#)

交通管制（货车公告等）

关于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京南路雨水箱涵施工期间调整交通组织的通告

信息来源：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发文日期：2025-11-14

因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京南路雨水箱涵施工需要，为确保相关路段交通的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路段交通组织进行临时调整，现通告如下：

- 一、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京南路（天时大厦至翔鸽路段）由双向通行调整为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 二、请车辆驾驶人及行人在上述时间内经过上述路段时，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服从交通民警指挥。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年11月14日

